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2/13-14號文件

檔 號：CB3/C/2 (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4年1月29日會議文件

投訴處理程序的建議修訂

目的

關於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 本文件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委員考慮秘書處建議採取的方向和原則。

背景

2. 在2013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監察委員會審議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建議對《程序》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是後者參照處理多宗投訴的經驗後提出的。監察委員會同意修訂《程序》，詳情如下：

- (a) 主席決定應否就監察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召開會議的時限，由兩個工作天延長至3個工作天；
- (b) 在主席決定召開會議後安排召開首次會議的時限，由7個工作天延長至10個工作天；
- (c) 明確劃分投訴的初步考慮階段和調查階段，包括在哪些情況下監察委員會應由前者進入後者，以及更清晰訂明兩個階段的程序步驟；
- (d) 使監察委員會得以在初步考慮階段考慮有關投訴的現成資料，例如傳媒報道；及

- (e) 讓議員事先給予指示，表明是否想獲得通知針對他們而監察委員會決定不予考慮的投訴。

3. 為跟進修訂《程序》的建議，秘書處認為監察委員會需商定以何方向和原則處理多個主要課題，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處理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或不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

4. 根據現行的《程序》，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符合以下描述的投訴——

- (a) 投訴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的；或
- (b) 投訴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
- (c) 投訴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¹。

然而，秘書在按此通知投訴人及把該投訴發送給各委員備悉前，必須請示監察委員會主席。

5. 為精簡《程序》，現建議授權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理上文第4段所描述，或不屬《議事規則》第73(c)及(ca)條所訂的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秘書在接獲此類投訴後，會隨即通知投訴人(如可聯絡得上的話)，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其投訴，並將該投訴發送給各委員備悉。

初步考慮階段的目的

6. 現行的《程序》訂明，初步考慮階段的目的為(i)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文；及(ii)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在這階段，監察委員會可要求被投訴的議員提交資料，以及為此邀請被投訴的議員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該議員出席其會議。根據所掌握的資料，監察委員會可判斷投訴是否成立，並向立法會建議應否處分被投訴的議員。

¹ 《程序》第(1)段。

7. 委員參考以往各屆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經驗後，有以下的觀察所得：

- (a) 初步考慮階段可以十分漫長，因為有一宗個案的初步考慮階段為時18個月，其間舉行過20次會議；
- (b) 在初步考慮階段對投訴所作的考慮，本質上屬調查工作，因為監察委員會會要求被投訴的議員就有關的投訴作出解釋及提交資料；及
- (c) 監察委員會應否進入調查階段，取決於被投訴的議員有否在初步考慮階段承認針對他／她的指稱事項²。

8. 監察委員會委員認為必須處理上述課題，並認為若監察委員會確定某項投訴屬其職權範圍，以及在考慮現成資料後，便應決定是否跟進該投訴；而如果監察委員會決定跟進該投訴，則應進入調查階段。

9. 現建議修訂《程序》，以訂明若接獲的某項投訴不能以上文第5段所述的方式處理，主席須在3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如主席決定監察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該會議須在10個工作天內召開。與現行的《程序》一樣，如主席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監察委員會委員可表示不同意，而若有過半數監察委員會委員(不包括主席)認為必須召開會議，則監察委員會便一定要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而會議日期由主席決定。

10. 現建議修訂《程序》，以訂明初步考慮階段的目的，是讓監察委員會考慮投訴的內容、投訴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文，以及所有現成的資料，然後決定應否調查該投訴。監察委員會一旦決定調查該投訴，便會進入調查階段。如監察委員會決定不調查該投訴，投訴人會獲告知監察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在現行的《程序》下，監察委員會可在初步考慮階段要求被投訴的議員提交資料，或者邀請該議員或根據第382章命令他／她出席其會議。然而，建議的修訂《程序》則有所不同；監察委員會只會在進入調查階段後才採取上述的行動。

² 《程序》第(11)段。

11. 建議的修訂《程序》可解決上文第7段提及的問題，因為初步考慮階段預計會較短，初步考慮階段與調查階段亦會有清楚的區分，而監察委員會將全權決定是否進入調查階段。然而，如採取這做法，即使某些投訴微不足道，監察委員會也必須進入調查階段以處理該等投訴。

在調查階段調查投訴

12. 秘書處建議在修訂《程序》下的調查階段保留現行《程序》的以下重點：

- (a) 監察委員會可邀請或根據第382章命令任何人出席其會議及出示文件；
- (b)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監察委員會會議，但陪同人士不得向監察委員會發言；
- (c) 監察委員會須舉行閉門會議／聆訊以調查投訴，除非被投訴的議員要求進行公開會議／聆訊；
- (d) 若投訴或相關事宜正受到執法機關調查，又或投訴或相關事宜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監察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
- (e) 監察委員會須向被投訴的議員提供其調查結果，並考慮他／她的意見，然後才為調查結果定稿；及
- (f) 監察委員會完成調查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及告知投訴人調查的結果。

作出處分建議的考慮因素

13. 在現行的《程序》下，監察委員會若裁定某項投訴成立，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³，就應否對被投訴的議員施加處分作出建議。以往各屆和本屆的監察委員會在商議對被裁定違反相關規則的被投訴議員是否建議施加處分時，曾考慮以下因素：

³ 《議事規則》第85條訂明，任何議員如不遵從第83、83AA、84(1)或(1A)條，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 (a) 該議員違反相關規則是否屬蓄意的作為；及
- (b) 違規的事件與該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否任何利益衝突。

14. 上文(a)項的因素已載於現行的《程序》中⁴。委員可考慮除(a)項以外，有否其他監察委員會可顧及的因素(例如(b)項)亦應在修訂《程序》中列明。這些因素不應視作詳盡無遺，而監察委員會會根據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和事實作出考慮。

15. 按照建議的修訂《程序》處理投訴所採取的主要步驟的流程表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16. 上文闡述建議採取的方向和原則，以處理各個主要課題。視乎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會草擬修訂《程序》，供委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月24日

⁴ 《程序》第(19)段。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流程表

